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65 号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富控互动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富控互动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控互动 12 月 228-244 号凭证记录，冲销预计负

债金额共计 39.11 亿元,冲销应付利息金额共计 11.06 亿元,调增投资收益 30.44 亿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19.73 亿元。就该事项,富控互动向我们提供了《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年度重要事项账务处理的说明》。对于该调整事项,富控互动未提供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2、富控互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 2018 年支付的采购款、往来款、以及银行存款质押被划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共计 12.18 亿元,通过富控互动内部公司间债权转让协议,以账面原值转让给宏投网络。同时转回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并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5.62 亿元。对于该项大额关联交易以及大额坏账准备转回事项,富控互动未提供相关决策及审批文件。

3、富控互动子公司宏投网络在向富控互动分配现金股利前,未按公司法规定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该股利分配方案系经过宏投网络董事会决策。该事项的决策程序未能防范超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发生。

4、富控互动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就 Jagex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决议,同日富控互动董事长授权宏投网络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叶建华经办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2020 年 5 月 15 日,富控互动全体董事对上述授权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委托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富控互动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决议即对叶建华进行重大授权,所授权限包括“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富控互动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转让 Jagex 公司 100%股权和宏投网络(香港)公司 100%股权过程中,富控互动子公司宏投网络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分别签订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并提供了:①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的补充协议三扫描件,补充约定:确定由美国 Hollywood Escrow Inc 作为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法律管辖地为买方注册地;②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补充协议四扫描件, 补充约定: 乙方未在甲方股东会后 60 日内付款交易终止; ③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的补充协议五, 补充约定: 付款期限改为甲方股东会后 18 个月付全款, 如未支付另行商议, 同时取消 Escrow 对后续资金划转及监管工作。三份补充协议扫描件印章均为黑章。富控互动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述补充协议三、四、五记载的签订日期为董事会对叶建华先生授权确认之前, 且签订时宏投网络受控于富控互动。富控互动对于重大交易缺乏必要控制, 补充协议三、四、五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且不符合富控互动合同管理制度对于合同补充的相关规定, 相关印章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情况亦不能排除。

5、富控互动于 2019 年 2 月就打包转让 Jagex 公司 100%股权和宏投网络(香港)公司 100%股权事项, 与立德专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约定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财务顾问费 450 万元, 股权交割完成后给与奖励, 乙方负责人签名为李雲峰。随后, 双方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按与受让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交割价款的 2.9% 支付财务顾问费, 乙方负责人签名为李云峰, 该补充协议未记载签订日期。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确认已支付乙方财务顾问费 4130 万元, 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 1200 万元, 该补充协议无乙方负责人签名。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确认已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5330 万元,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富控互动)支付财务顾问费的 40%, 该等金额需扣除甲方于 2019 年 7 月支付的 1200 万元, 乙方负责人签名为 Li Wan fung。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富控互动已累计支付财务顾问费 8430 万元。上述资金支付对应的收款方均不是签约方立德专业服务公司。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存在乙方负责人落款签名不一致。富控互动未制订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过程中, 对于重大异常情况关注不足。

6、富控互动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大额现金收支, 本年度现金收支金额共计 111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余额为 150 万元。该情况不符合富控互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限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之规定，富控互动未提供针对大额现金支付相关的风险防控措施。

7、2019年6月富控互动子公司宏投网络将其收到的JAGEX1000万英镑分红款(折合9827.42万港币)，转入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用于购买长江证券资本基金。该投资决策系由富控互动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以及战略规划部组长共同做出，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富控互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8、富控互动向我们出具了《关于转回预计负债及冲回应付利息不予披露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针对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事项，部分债权人已确定债权转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或进行和解，且针对债权转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及和解的主要条款，各方已达成一致，并取得相关材料，针对表外或有借款事项，部分债权人或债权申报方已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但鉴于公司和债权人暂处于商业保密的需要，应债权人要求，无法向公众公开披露具体细节及内容，故要求年报审计会计师在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非标意见专项报告中不予详细披露。该保密事项未见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所规定的程序。

9、我们依据相关审计准则于2020年8月6日与富控互动治理层进行书面沟通，富控互动于2020年8月13日进行了回复，该回复仅有授权代表杨影签字并加盖富控互动公章，但未提供相关授权文件。2020年8月18日与富控互动治理层进行第二次书面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控互动尚未回复。

10、富控互动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富控互动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富控互动2019年财

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富控互动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11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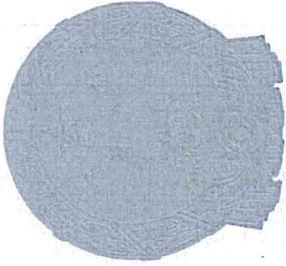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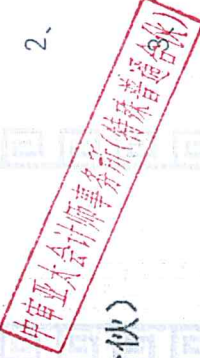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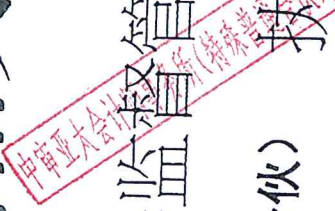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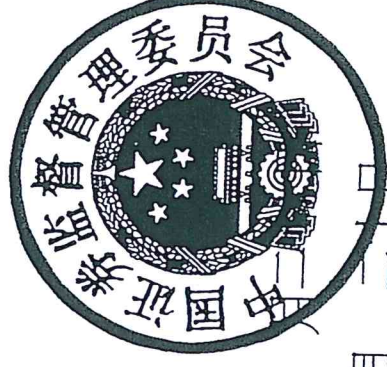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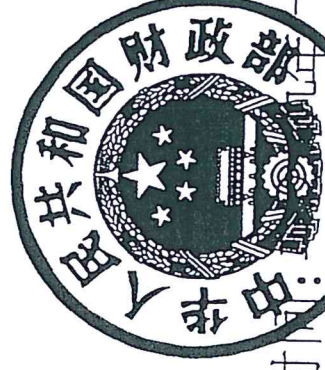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一月





姓名: 宋瑞娟
证书编号: 1101017050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宋瑞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7-0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30198707052701
Identity card No: 372930198707052701

